

光明之路

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光明之路雜誌社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光明之路雜誌社投稿簡則

- 一、本雜誌定名光明之路（半月刊），每月一號十六號各發行一次
- 二、本雜誌以發揚三民主義，闡明本黨政策，駁斥共黨邪說，指示正確思想為宗旨。
- 三、本雜誌內容，略分理論，紀述，譯著，文藝。插畫等項，凡有關於上述文稿及照片，均所歡迎。（如有關於共黨内幕及其罪惡之詳細的紀述，尤為本社所需之材料）。
- 四、本雜誌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如用洋紙，請勿書寫兩面，繪圖請用鋼筆。
- 五、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本，至少亦須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出版地點詳細說明。
- 六、文稿掲載與否，恕不答覆。但附寄掛號郵票者，例外。
- 七、文稿內容，本社得增刪之，如不願他人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九、投寄之稿，俟掲載後，每千字酌致現金三元至十元之報酬。其有特殊價值之稿件及照片，當特別從優議酬。
- 十、投稿請寄南京明瓦廊二十四號本社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一卷 第三期

編輯者

南京明瓦廊二十四號
光明之路雜誌社
電話二二三九一四號

發行所

光明之路雜誌社

印刷者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京華印書館
電話二二〇八二號

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坊

（內在費郵）目價刊本

郵票代現不折不扣	每月二期全年廿四期零售每期大洋一角		
	預 定		
	全年	半年	時期
	廿四期	十二期	期數
	二元	一元	國內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外

光明之路

半月刊
徵文啓事

逕啓者敝社爲發揚三民主義闡明本黨政策駁斥共黨邪說指示正確思想起見，特舉辦「光明之路」半月刊，內容約分理論，紀述。時事問題，中國社會研究，譯述，文藝，插畫，通訊等項，凡有關於上述文稿照片者，一經登載，當以現金酬報，（每千字三元至十元），如有特殊價值之稿件及照片，敝社當格外厚酬，（詳細情形，另有投稿章程）。敬希海內外賢哲不吝賜教爲幸

光明之路雜誌社啓

要知道

中國社會的實況

三民主義的真髓

本黨政策的精義

共產黨的謬誤

帝國主義的內幕

革命的正確路線

不可不讀

光明之路

光明之路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國民會議與約法 張貫之(一一〇)

中國沿海全境水產之生產量 編者

四年來國民政府的

政治設施與物質建設(下) 潘覆(一一二)

如何消滅中國共禍

一、消滅共禍的方法與步驟 曾明(一二三)

二、劃共計劃的商榷 鄧熙(一二四)

最近上海外棉進口統計 編者

新式流寇的紅軍 紀雲(一二九)

蘇俄民族政策的妙用 竹山(一三〇)

一九三〇年上海廣東生絲輸出統計 編者

中國重要城市之工商業 李奇流(一三〇)

中國著名人物年齡別統計 編者

將來的新式國家與中國 蔡源海譯(一三八)

一九三〇年中國紡績業 編者

國民會議與約法

張貫之

(一) 總理遺教中是否要制定約法

現在一部分人對於制定約法總不免仍持懷疑的態度。他們的意見歸納起來，不外兩說：一謂總理不滿於民元之臨時約法，曾屢言之，且制定約法之議，不見於總理手著之建國大綱，其無此種遺教可想而知。一謂總理全部遺教即約法，國民黨既實際上握有全國之政權，只須遵照遺教去做就行，實無再事制定約法之必要。這兩種說法，表面上看起來，好像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按之實際，前一說，失之於拘泥；後一說，又失之於曲解。爲什麼呢？

第一，總理雖曾有不滿於民元臨時約法之表示，但是並非對於約法本身之不滿，而只以當時未行革命之方略，徒汲汲於臨時約法之制定，以致虛有約法之名，而無約法之效，故深致不滿。總理對於辛亥之役，曾這樣的批評道：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翻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按即十三年）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府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建國大綱自序）

我們讀了這一段話，更可以了然總理不滿於民元臨時約法之所以然了。

第二，制定約法之議，雖未見於總理手著之建國大綱，但是建國大綱所規定的條文，其全部即為制定約法的標準。總理曾自序其建國大綱之內容如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五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建國大綱自序）

訓政時期要制定的約法，就是要依據這個大綱，制定與革命方略相符合的約法。故建國大綱，雖

無約法之名，而有約法之實。

第三，約法之所以重要，即在於能從博大繁重的全部總理遺教中，制定具體而顯明的條文，以便博得一般人民之認識與信仰，而共同遵守之。這樣，一種主義由自由的信仰，而得到了法律上的公認，更增加了推行的保障，誰也不得——也不敢從而破壞之。所以即使總理全部遺教就是約法，即使國民黨實際上握有全國政權，有執行遺教之可能，但為獲得一般人民在精神上的信仰，在法律上的公認，以增加推行的保障起見，也有正式的制定約法之必要。如果說總理全部遺教就是約法無制定約法之必要，那無異說總理全部遺教就是憲法，也無制定憲法之必要，這是同樣的滑稽，同樣的曲解總理的遺教：

其實，總理是主張在訓政時期制定約法的。他曾明白的說道：

『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第一，為軍政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

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按即訓政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按即指民元之臨時約法而言），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俱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中國革命史）

從此，可知貫徹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之實施，而約法即爲推行革命方略的過程中所必須施行的。故在訓政時期之應制定約法，在總理遺教中，是有確實根據的，是毫無疑義的。

（二）爲什麼在黨治之下還要制定約法

制定約法，是根據總理的遺教，這一層已如上

述。但是，爲什麼在「以黨治國」的過程中，還要制定約法？

第一，訓政時期，黨治的主要目的，在「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便很順利的達到憲政之治。在這個過程中，應如何建設地方自治？如何促進民權發達？當明白的具體的規定，以昭示國人。約法，即所以明白的具體的規定訓政工作，以爲國人共同遵守之目標。這樣，合衆力以趨之，則訓政工作自易於實施，黨治的任務自易於完成。

第二，以黨治國的意義，重在以黨的權力，實施黨的政策與主義，不在挾黨的權力，以鉗制人民之自由。關於人民應享的權利，應盡量的給與，不得任意剝奪；關於人民要盡的義務，應盡可能的減輕，不得任意苛求。這樣，黨才是代表民衆利益的黨，才能獲得民衆的信仰與擁護。但是什麼才是人民應享的權利，什麼才是人民應盡的義務，這些都應明白的具體的規定，以資共同遵守。約法，即所以明白的具體的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使政府不得侵犯人民應享的權利，人民亦不得規避其應盡的義務。這樣，才能各有遵循，以入於政治之正

軌。

第三，以黨治國，是要「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不僅在使主義深植於全國之人心，還要使大家負有「誓行」主義之責任心；前者，固有待於黨化教育之普遍，而後者，必使主義在法律上獲得國人之公認而後可。約法，即所以明白規定「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如果牠在法律上獲得了國人之公認，那末大家便由自由信仰而底於「誓行」了。一種主義，能使舉國上下都負有誓行的責任心，誰亦不得——而且不敢從而破壞之。

第四，在訓政時期，黨祇是最高的指導機關，而非執行的權力機關。要完成地方自治，實施訓政建設，必上而有健全的中央政府，下而有完善的地方政府，協力進行，始能很迅速的達到圓滿的目的。但是要使有健全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自有健全的組織始。約法，即所以規定中央制度與地方制度，使適於訓政工作之推行，而生事半功倍之效。

總上以觀：可知在黨治之下，施行約法，可以充分發揮黨治的作用，其應制定，固無待煩言。

(三)現在要制定的約法與民元臨時約法有什麼不同

我們要知道現在所需要制定的約法與民元臨時約法不同之點，最好是就總理對於民元臨時約法不滿之點比較論證之，就可以了然了。

第一，民元臨時約法與革命方略相背馳，換句話說：就是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制定臨時約法，以入於憲政，致使人民無運用之能力，而失其實效。所以，總理說：

「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嘗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民元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力如此，則綱紀蕩

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建國大綱自序）但是現在制定約法的時期便不然，一方面革命政府已用兵力掃除了國內一切封建軍閥，掌握了全國的政權，軍政時期可謂已告一結束；他方面國民黨已頒佈了訓政綱領，開始訓政工作，訓政時期亦可以在限期內（共六年自十八年起）告終。在這種情形之下，制定約法，正適合民衆的需要，和革命方略的實施，絕非民元臨時約法之徒爲具文者可比。

第二，民元臨時約法，不著重地方自治，致使中央及省仍保持官治之狀態，民治無由而實現。總理曾指陳其流弊說：

『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致成爲具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

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定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中國革命史）但是這次的約法，決不會犯這種大錯誤，因爲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地方自治早已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同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追認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所制定之訓政綱領。而這次約法草案中，開將特闢訓政綱領一章，其對於地方自治之著重，可想而知。

第二，民元臨時約法，對於國家機關之規定，仍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致使弊端百出，政治混亂。關於這點，總理亦曾下嚴正的批評道：

『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況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

不可收拾。』（中國革命史）

但是這次約法對於國家機關的組織，絕非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因爲在訓政綱領中，早已規定：『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同時，在國民政府的組織法中，亦已規定：『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這次的約法，關於政府組織方面，無疑義的是根據現行的政府組織而確立，絕不致蹈民元臨時約法的故轍，而釀成政治上許多的惡現象。

總上以觀：可知這次制定的約法，與民元臨時約法，有很顯然的區別；簡括言之：（一）民元臨時約法，是與革命方略相背馳，而這次的約法，是與革命方略相符合；（二）民元臨時約法，對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而這次的約法，確立訓政綱領，著重地方自治；（三）民元臨時約法，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度，而這次的約法，乃樹立五權之規模。

(四)制定約法的權力應該誰屬

我們要知道，無論約法或憲法，牠能否發生實際的效力，全在牠是否基於人民的公意而產生，因

之制定約法的權力，毫無疑義的應當屬諸國民。國民會議，就是訓政時期代表人民的意志的機關。牠的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是由各區域各團體選舉的，其名額的分配，有如下表：

地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總計
江蘇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三十名
浙江省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四名	二十四名
安徽省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二十名
江西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二十八名
河北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三十名
山東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威海衛特區一名	三十名
山西省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十二名
河南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三十名
福建省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十四名
湖北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二十九名
湖南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三十名
廣東省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三十名
廣西省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十一名
陝西省	四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十七名
甘肅省	二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七名
新疆省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五名

墨西哥	智利	秘魯	檀香山	菲律賓(華僑)	哈爾濱市	青島市	天津市	漢口市	北平市	廣州市	南京市	上海市	寧夏省	青海省	熱河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黑龍江省	吉林省	遼寧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四川省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二名	三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五名四康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十五名	十一名	十二名	三十名

根據上表，就可知道國民會議是代表全國各區域各團體人民的總集團，也就是表示全國人民公意的最高機關。而且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更明白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西	蒙	荷	非	大	澳	朝	日	歐	暹	安	緬	印	馬	加	中	美	古
藏	古	屬	洲	地	洲	鮮	本	洲	羅	南	甸	度	來	大	美	國	巴

十二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中者；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不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從此，更可知國民會議是一個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凡一切反革命假革命份子，絕不得混入這個會議，以製造民意，而肆其危害國家的陰謀。
在這樣一個代表人民公意的最高機關——國民

會議中，來制定訓政時期國人共同遵守的約法，是最適當沒有的了，而且只有把這個制定約法的權力屬於國民會議，才是合法的，才能獲得人民的贊同與擁護，才能發生約法的實際效力，這是我們大家所應深切認識的！

(完)
二〇，三，十五，於首都

中國沿海全境水產之生產量

魚類	二〇〇・五九〇・九八七元
介類	一・四三三・一八一
藻類	六三・六五三
其他水產物	六・七九〇・八七四
計	二〇八・八七八・六九五

四年來國民政府的

政治設施與物質建設（下）

潘 覆

四年來國民政府的對外政策，固然是九十年來中國全部近代外交史中最光榮的一頁，而牠的對內政治設施，尤其是近代中國政治史中最有光輝的工作。

當我們來檢查四年來國民政府的對內的政治設施，千萬不要忘記國民政府自成立到現在，不僅只是短短的四年，而且這四年中間的國民政府，幾乎無日不在敵人四面環攻的形勢之下，國民政府必須以最大限度的努力來由防禦敵人的進攻而同敵人反攻，這就是說，四年來的國民政府，天天是在鬥爭的狀態之中。在鬥爭中，自然不能以多大的餘力來從事其他的政治的經濟的建設事業，這是四年來國民政府在客觀上不能有多大建設成績的根本原因。

可是雖然如此——雖然國民政府在這短短時期中天要以全力來和敵人鬥爭，而政治設施與物質

建設的成績，却超過了以前一切的紀錄，這實在是我們可以自豪的。

國民政府四年前在南京成立時，牠的統治區域僅僅是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廣西六省，那時兩湖江西雖然已掛着青天白日的旗幟，可是已被共產黨徒利用本黨的敗類及新軍閥唐生智等所竊據，事實上不僅不是國民政府的領域，而且這部分勢力成為進攻國民政府最兇惡的敵軍。至就江蘇等六省來論，江蘇是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的省分，可是當時這個省分並不是全部為國民政府統治，與首都僅隔一衣帶水的浦口尚為敵人直魯軍閥所佔據，敵人在浦口所發的大砲，可以一直打到國民政府的大門，所以當時的國民政府幾乎每天，乃至每時每刻，都在敵人砲火威脅之下。以安徽來說，安徽最重要區域之一的蚌埠，還在敵人手裡，皖北全部非國民政府

所能過問。所以當時國民政府所統治的完整的省區，僅只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數省，其餘的數省只有一部分而已。至於北方各省，更完全爲北洋軍閥所統治，國民政府的統治勢力不僅不能達到北方各省，而且北洋軍閥正利用北方的財力軍力積極向南京進攻。

不待說，國民政府如果不能擊退敵人，則不僅不能實施國民黨的對內對外的政綱，而且本身的存在還隨時受着威脅。所以要實施政綱，要與民更新，要貫徹國民政府的初衷，第一步必須先撲滅牠四週圍的敵人，這是一切建設工作的起點。所以戡定內亂統一全國，就成了國民政府對內政治設施之第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了。

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後，一方面繼續與北洋軍閥作戰，一方面極力以主義的力量，感化爲共產黨徒操縱御用的武漢政府。是年八月間的甯漢合作，是國民政府戡定內亂的第一步成功，而國民政府的統治區域，也就隨着這種成功而擴大到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川五省去了。

繼續北伐之偉大的勝利，撲滅了北方的殘餘軍

閥勢力，統一了全國，給北洋軍閥一個最後的致命的打擊。這種軍事上的勝利，實在有嚴重的歷史意義。因爲辛亥革命以前的中國政權，固然誰都知道是在滿清政府手中。辛亥革命的結果，滿清政府雖已推倒，而政權却移到封建軍閥袁世凱手中。袁世凱失敗以後，中央政權依然是在封建軍閥手中，除了南方的廣東，全國都在反動軍閥統治之下，而且自民五以來，反動軍閥的內部沒有和平統一的一天，也就是國家沒有真正和平統一的一天。所以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不僅是簡單的軍事勝利，而且是極有歷史意義的政治勝利，蔣主席說這次（一九二八年）統一的意義是重造雙十節，是很對的。

國民政府在統一全國以後，本可以全力來從事建設，可是不幸內部又發生許多變故：桂系的叛變（一九二九年春），唐生智的叛變，馮玉祥的叛變，張發奎的叛變，（以上同屬一九二九年，）以及一九三〇年的閻馮的叛變。這些叛變事件的發生，自然給了國民政府以許多麻煩，可是國民政府終於戰勝了這些或新或舊的敵人而重復真正的統一了全國。